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填補李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鏡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公佈」）。除本公佈有所界定或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填補李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 僅供識別

劉曉義先生及劉宏強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曉義先生，現年36歲，畢業於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於會計、核數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專才招聘公司之收入會計師，以及香港一間大型審計、稅務及顧問公司之助理及助理經理。彼現為香港一間經紀行之會計經理。

劉宏強先生，現年40歲，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經濟法專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此外，彼獲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法律及投資界別擁有逾10年經驗，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曾任職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包括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前稱路偉國際律師所）。彼曾創立希格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亦曾任美國企業法律顧問協會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以及嵩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現為廿一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